

新政〔2024〕3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7月16日

# 新郑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豫政〔2024〕15号）和《郑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2024—2027年）》（郑政〔2024〕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培育新质生产力新动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27年，全市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教育、文化和旅游、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0.9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19%，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主导产业提质升级

围绕新郑市“现代食品、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三大主导产业，以“链群发展、智改数转”为抓手，深入实施“一转带三化”行动。

1. 积极引导主导产业向上下游拓展，实现传统产业高端化延链发展。鼓励好想你、白象食品等行业龙头横向联合、纵向整合，鼓励达利食品、闽盛食品等企业丰富产品矩阵。将新郑生物医药产业“小集群”融入港区中原医学科学城建设“大集群”，积极引育药食同源、益生菌等特色功能食品企业。重点布局需就地配套的新能源汽车产能相关产业。实施“增芯强屏”战略，新招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上下游配套企业5家以上。前瞻布局人工智能、无人机等未来产业，抢占新一轮区域竞争制高点。（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鼓励企业开展以“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为核心的智能化改造。开展“线上+线下”智能制造诊断，2027年实现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全覆盖。支持企业通过精益生产管理、工艺过程控制等方式优化升级，提升生产效率。支持企业聚焦智能装备应用开展智能化改造，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管理智能化。（市科技局、工信局负责）

3. 加大对我市主导产业支持力度，推动产品供需对接。鼓励企业积极拓展外地市场，抢占更多市场份额。持续巩固枣制品、方便食品领先优势，提升饮料制品、调味食品、啤酒制造产业能

级，加快培育休闲食品、功能食品新赛道；加大遂成药业、润弘制药等骨干企业支持力度，争取在化学创新药、高端仿制药研发上市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开展精准招商，吸引知名企业、品牌产品到新郑市布局建设生产基地、销售中心和结算中心。大力组织开展落后设备更新换新、先进设备生产、废旧设备回收三方企业供需对接活动，激发设备更新市场潜力。（市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负责）

4. 聚焦有色、化工、建材、电力、煤炭、机械、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开展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实现产业绿色化发展。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高能耗高排放设备、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应急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 （二）推动先进用能设备应用

5. 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诊断，分行业分领域开展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对标活动。到2027年，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能效标杆引领，工业新建（扩建）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用能设备。支持制造

业企业建设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推动重点用能设备上云上平台。积极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打造一批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示范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负责）

### （三）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7.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对投入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等住宅电梯进行更新。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安排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强新增设井道、疏散通道等相关构筑物的审批和验收。鼓励采取平层入户方式加装电梯，实现无障碍通行。2024至2027年，完成既有住宅加装电梯20部以上。（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8. 推进建筑施工设备更新和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到2027年，全市建筑企业逐年分批次完成超过10年以上、高污染、老化磨损严重等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的淘汰更新。加强对施工现场设备的检查管理。对超出设备使用寿命、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主要部件严重受损等设备进行强制性更新。鼓励更新购置空气源热泵机组、太阳能热水器等可再生能源供冷、供热及生活热水设备。（市住建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中心负责）

9.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供气、供水、供热、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等为重点，对老旧市政基础设施及设备进行更新改造。2024年底前，全部完成超设计年限运行、

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等“带病运行”管道设施更新改造。更新改造存在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等问题的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持续推动老旧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移动公厕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市住建局、发展改革委、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负责）

10. 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和联网应用，提高视频监控点位覆盖率、在线率和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水平。（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负责）

#### （四）推动交通运输设备绿色转型

11. 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绿色替代，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邮政快递、城市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到2025年，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等公共领域车辆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市交通局、住建局、公安局、邮政公司负责）

12. 促进一般公务用车绿色更新，对全市使用8年以上且车辆状况较差的老旧一般公务用车（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分批次统一实施更新淘汰。到2027年，累计更换公务用车（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0辆。（市机关事务中心、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动农机装备更新

13. 加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耗能高、污染重、作业损失大等老旧农业机械的报废淘汰，到2027年累

计淘汰 200 台（套）以上。加快轻简型、智能复式等先进高端农机装备的推广应用，到 2027 年该类农机装备更新率达到 20% 以上。加快建设平战结合的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到 2027 年新建或改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10 个。实施“互联网+农机作业”，提升农机装备作业质量和效率。（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 （六）推动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更新

14. 推动教育设备更新。推动有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中小学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实训设备等，利用信息技术升级教学、科研、公共等设施，促进学校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一体化建设，推广在线、远程、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支持中学实验仪器及有关考试设备更新。（市教育局负责）

15. 推动文旅设备更新。推进 A 级旅游景区、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旅游场所运营设备设施更新。推进观光游览、游艺游乐、演艺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推动人工智能、增强现实等技术场景应用。支持体育健身设施设备更新。（市文广旅体局负责）

16. 推动医疗设备更新。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淘汰功能不全、性能落后等存在问题的医用设备。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市卫健委负责）

#### （七）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

17. 推动汽车以旧换新。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巡展活动，鼓励汽车企业推出以旧换新、购新能源车送充电桩等活动。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力争到2027年，汽车报废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0.9倍。（市商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18. 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开展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活动。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承诺。（市商务局、财政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19. 推动家装厨卫以旧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实施“厨卫换新”惠民工程，对智能家居产品进行补贴。鼓励家居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旧房装修等促销活动。持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现愿改尽改。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开展线上样板间展示、宣传等营销活动。（市商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负责）

20. 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通过系统治理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各环节安全水平。大力推进充电设施建设、蓄电池以旧换新等工作。鼓励生产厂家、销售商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非标电动自行车清理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改装等行为。到2027年，全面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商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住



建局、工信局负责)

#### (八) 推动住房以旧换新

21. 按照“政府鼓励、职能部门监督、行业组织协调、专业机构参与、市场化运作、适当政策支持”的原则，积极参与落实《郑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卖旧买新、以旧换新”工作方案（试行）》。通过政府政策支持，鼓励群众通过市场交易实现“卖旧买新、以旧换新”。(市住建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商务局、税务局负责)

#### (九) 推动构建资源回收及流通交易网络

22.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推动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回收体系。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完善公共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渠道，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报废物资统一回收。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回收企业推动回收服务进街道、进社区，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推进废旧物资分拣中心建设。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市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发展改革委、国资中心、机关事务中心、供销社负责)

23.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将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纳入我市商业网点规划，通过改造升级规范二手商品的现代化交易。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支持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销售企业开展二手产

品鉴定、翻新维修和销售业务。（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负责）

### （十）推动资源再生利用链条建设

24. 加快发展再制造产业。鼓励对具备条件的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新兴领域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支持具备条件的园区建设集中规范的再制造基地，推动再制造产业集群发展。（市科技局、工信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杨晋为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佳涛为副组长的新郑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以下简称设备更新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大规模设备更新办公室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办公室，分别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为大规模设备更新办公室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办公室主任。根据责任分工，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

员。设备更新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二）强化标准引领。**以标准化手段助力经济发展、优化城市治理、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标准更新迭代，引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围绕全市重点优势产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指导优势企业争取获评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围绕智能制造、绿色交通、新能源等领域探索制定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标准。（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三）强化财税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国人民银行低息贷款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循环利用、标准提升项目。落实支持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落实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老旧营运车更新、城市交通发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等补贴政策，利用好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机制，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市财政局、商务局、工信局、发展改革委、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负责）

**（四）强化金融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

机制作用，强化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鼓励各级投融资公司积极担保承接设备更新项目。合理增加绿色消费信贷，加大对农业机械更新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市财政局、金融中心、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列入优先工业用地保障范围，开辟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绿色通道。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局负责）

（六）强化创新支撑。加大技术创新平台培育力度，探索多种方式引导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印发

